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 華 專 業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新諒解備忘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事項付諸實行,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注意,由於雙方尚未正式簽立具約束力之文件且協商仍在進行中,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付諸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訂立諒解備忘錄(「舊諒解備忘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公告。舊諒解備忘錄經已失效,以下所載為主要條款基本上與舊諒解備忘錄相同之新諒解備忘錄(「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黎鉅成先生(「賣方」)訂立

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新諒解備忘錄」)。根據新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 IAM Group Inc.(「目標公司」,於新諒解備忘錄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 本不少於30%及不多於70%(「建議收購事項」)。新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買方及賣 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新諒解備忘錄日期擁有一間獲發牌照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新諒解備忘錄,買方與賣方將進行協商以於新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買賣協議(「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金額及付款方式)有待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尚未協定。建議收購事項須 待協議訂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訂金5,000,000港元(「訂金」)。訂金及累計利息將用作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賣方須自收到訂金日期起至退還訂金或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日期按年利率1厘就訂金支付利息。倘雙方未能於新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或之前訂立協議,賣方須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或按其指示)退還全數訂金並以現金支付累計利息。

此外,買方須於簽訂新諒解備忘錄後立即自行及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就目標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規劃、營運及事務進行買方可能認為恰當之審閱,而賣方須提供及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有關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進行有關審閱時所需協助,以便趕及於新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完成審閱。

訂約各方亦已協定,賣方本身不會且將促使目標集團亦不會於新諒解備忘錄日期 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買方或其聯屬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協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事項付諸實行,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注意,由於雙方尚未正式簽立具約束力之文件且協商仍在進行中,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付諸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 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 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 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 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